

澠池县财政局文件

澠财预（2018）380号



关于下达 2018 年易地搬迁安置点征地补偿款的 通 知

澠池县段村乡政府：

根据你单位申请和领导批示，经研究决定下达 14 万元，用于 2018 年易地搬迁安置点征地补偿款，你单位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资金。

此款系一次性下达，按功能科目列入 2018 年 2130199 项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农业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

